

南通伊迈澳仓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教科设备及仓储货架和文件柜生产
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通伊迈澳仓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通伊迈澳仓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山江峰（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山江峰（签字）

项目负责人：山江峰

填 表 人：山江峰

建设单位：南通伊迈澳仓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651873033
传真：/
邮编：226432
地址：南通市如东县新店镇双虹桥村十一组（工业集中区）

编制单位：南通伊迈澳仓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651873033
传真：/
邮编：226432
地址：南通市如东县新店镇双虹桥村十一组（工业集中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教科设备及仓储货架和文件柜生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通伊迈澳仓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南通市如东县新店镇双虹桥村十一组（工业集中区）				
主要产品名称	教科设备、仓储货架、文件柜				
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	5 万件教科设备、5 万套仓储货架、5 万件文件柜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5 万件教科设备、5 万套仓储货架、5 万件文件柜的生产能力				
全厂实际生产能力	5 万件教科设备、5 万套仓储货架、5 万件文件柜的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5 月 27~2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如东县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通恒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南守冲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南守冲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75	比例	75%
实际总概算	63	环保投资	10	比例	27.0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主席令第 70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6）《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				

	(7)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苏办环评函[2020]688 号）； (8) 《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9) 《南通伊迈澳仓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教科设备、仓储货架、文件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文（如东县行政审批局，东行审环[2018]32 号，2018 年 6 月 1 日）； (10) 《南通伊迈澳仓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教科设备、仓储货架、文件柜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19 年 7 月 30 日） (11) 《南通伊迈澳仓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教科设备及仓储货架和文件柜生产改造项目》及批文（如东县行政审批局，东行审环[2024]6 号，2024 年 1 月 15 日）； (12) 南通伊迈澳仓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水分烘干炉燃烧机燃烧液化石油气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的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tr><th>排气筒高度 (m)</th><th>/</th></tr><tr><td>颗粒物</td><td>20</td><td rowspan="4">15</td><td>/</td><td rowspan="4">《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td></tr><tr><td>SO₂</td><td>80</td><td>/</td></tr><tr><td>NO_x</td><td>180</td><td>/</td></tr><tr><td>烟气黑度</td><td>1 级</td><td>/</td></tr></table>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雨水受纳水体为九洋河，雨水排放中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等，COD浓度≤40 mg/L，SS浓度≤30mg/L，其他因子均低于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	颗粒物	20	15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SO ₂	80	/	NO _x	180	/	烟气黑度	1 级	/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																			
颗粒物	20	15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SO ₂	80		/																			
NO _x	180		/																			
烟气黑度	1 级		/																			

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至中建水务（如东）有限公司（新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单位	指标值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氨氮	mg/L	45
总氮	mg/L	70
总磷	mg/L	8
石油类	mg/L	20
LAS	mg/L	2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南通市如东县新店镇双虹桥村十一组（工业集中区），根据《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东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东政办发[2020]45号），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排放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18）3 类排放标准	65	55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省生态环境

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等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

5、污染物总量指标

表 1-5 污染物总量指标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气	颗粒物	0.0515
	SO ₂	0.1080
	NO _x	1.0730
废水	废水量m ³ /a	18665
	COD	8.9034
	SS	3.7330
	NH ₃ -N	0.4666
	TN	0.5599
	TP	0.0933
	石油类	0.3360
	LAS	0.3360
固废	一般固废	0
	危险废物	0
	生活垃圾	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公司基本情况

南通伊迈澳仓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位于如东县新店镇，主要从事教科设备、货架、文件柜加工，产品主要有教科设备、仓储货架和文件柜。

公司报批的《南通伊迈澳仓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教科设备、仓储货架、文件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附大气专项分析）》于 2018 年 6 月 1 日通过如东县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东行审环[2018]32 号），审批具有年产 5 万件教科设备、5 万套仓储货架、5 万件文件柜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开展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实际具有年产 5 万件教科设备、5 万套仓储货架、5 万件文件柜的生产能力。

《南通伊迈澳仓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教科设备及仓储货架和文件柜生产改造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取得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为东行审环[2024]6 号，在现有厂房内对教科设备、仓储货架、文件柜生产实施改造，增加清洗、水洗、陶化等工艺，购置自动前处理联合清洗机等设备，建设教科设备及仓储货架和文件柜生产改造项目，提高产品质量，原产能不变，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5 万件教科设备、5 万套仓储货架、5 万件文件柜的生产能力。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延续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20623MA1R6L0E89002Z。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20623-2026-095-L。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2 月建设并调试完成，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5 万件教科设备、5 万套仓储货架、5 万件文件柜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对教科设备及仓储货架和文件柜生产改造项目进行验收。

全厂职工 60 人，提供工作餐和住宿，工作制度两班制，按年工作 340 天，年 6800 工作小时计。

2、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如东县新店镇双虹桥村十一组（工业集中区），项目租赁南通合兴铁链有限公司东侧空闲厂房，项目东侧为利群路，再往东分别为南通源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鹏派新型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项目东南侧分别为南通美泰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南通蔓藤萝纺织有限公司，往东南方向距离厂界 414 米、336 米、404 米分别为 2 户、5 户、2 户双虹桥村居民散户；项目南侧分别为如东增益棉织厂、南通梦香家纺有限公司、如东恒鑫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往南为纬十二路，再往南为南通华亮电气有限公司；项目西南侧为如东县利源浆纱厂；项目西侧为云雷智能家具（江苏）有限公司、南通合兴铁链有限公司、洋兴公路，往西为九洋河，再往西为农田；项目北侧距离厂界 60 米为一排双虹桥村居民散户，往北为南荡河，再往北距离厂界 113 米、153 米分别为 6 户、1 户双虹桥村居民散户；项目东北侧距离厂界 387 米有 1 户双虹桥村居民散户。公司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状况见附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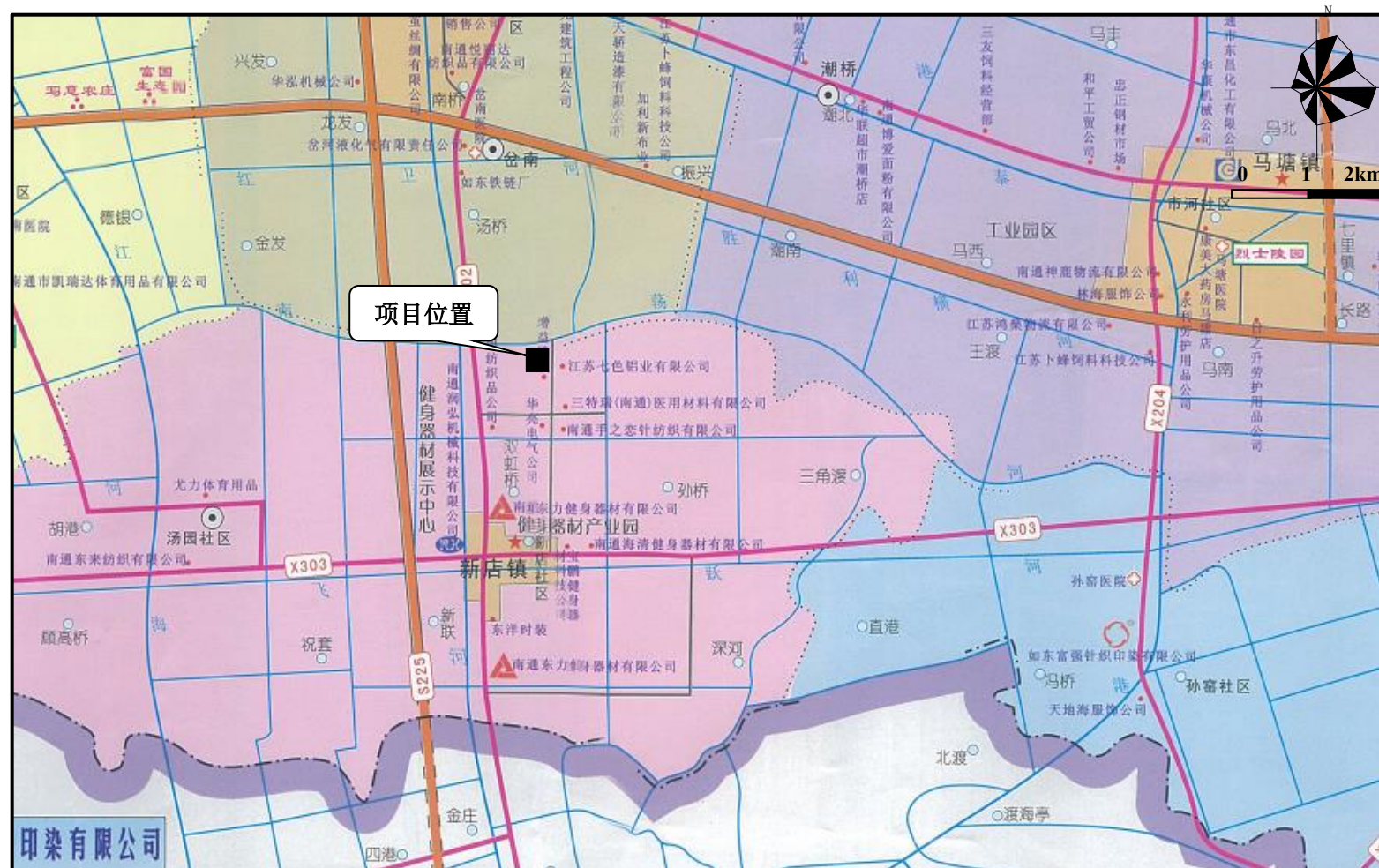
项目周边 500 米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2-1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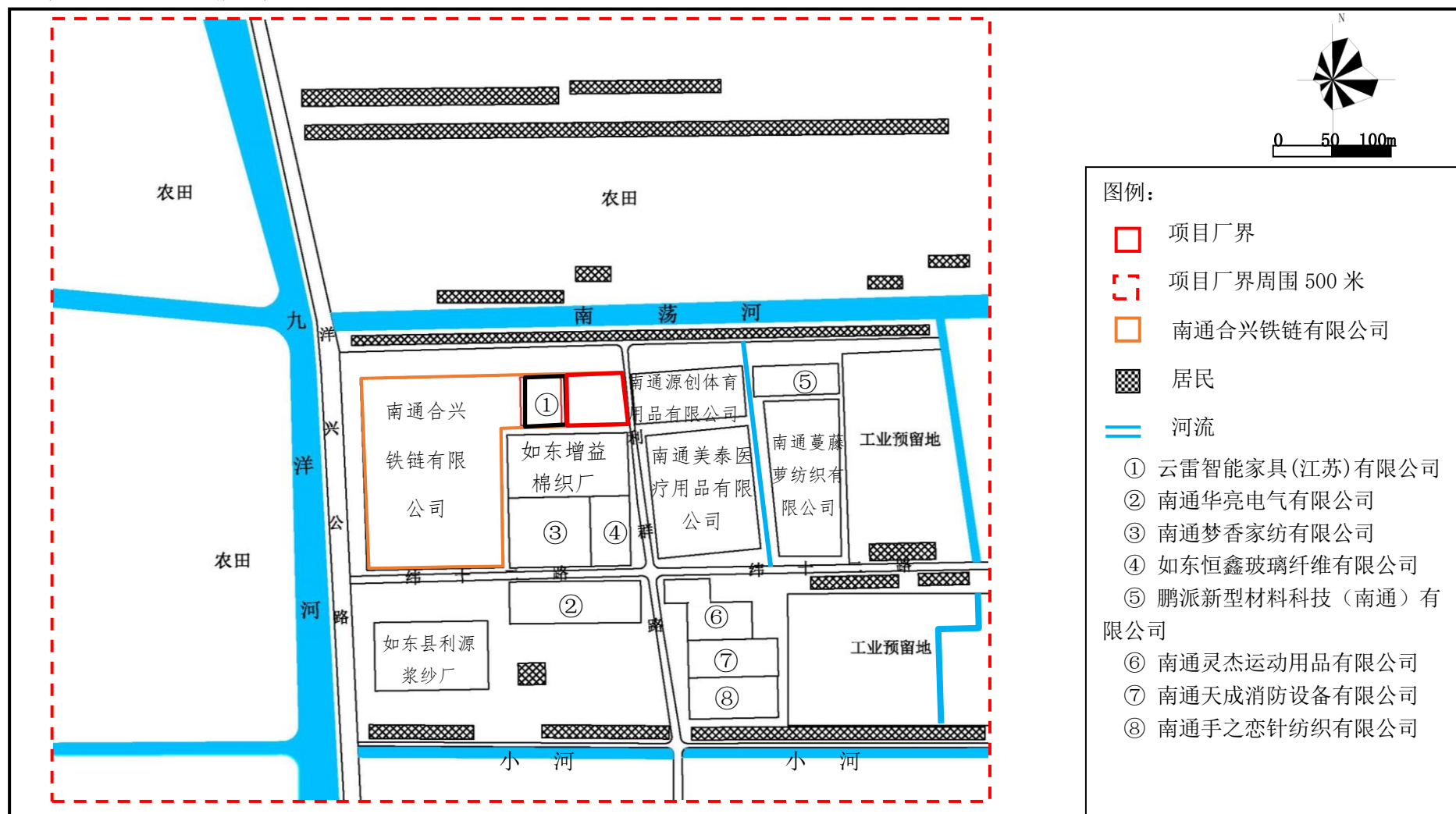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距离厂界		规模	环境功能
		方位	距离(m)		
大气环境	双虹桥村居民散户	SE	414	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标准
	双虹桥村居民散户	SE	336	15	
	双虹桥村居民散户	SE	404	6	
	双虹桥村居民散户	SE	486	15	
	双虹桥村居民散户	S	456	24	
	双虹桥村居民散户	SW	331	3	
	双虹桥村居民散户	SW	496	12	
	双虹桥村居民散户	N	60	96	
	汤桥村居民散户	N	113	18	
	汤桥村居民散户	N	153	3	
	汤桥村居民散户	N	374	102	
	汤桥村居民散户	N	408	18	
	汤桥村居民散户	N	424	15	
	汤桥村居民散户	NE	387	3	
	汤桥村居民散户	NE	455	3	
	南通源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E	28	20	

	鹏派新型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E	173	15	
	南通美泰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SE	61	181	
	南通蔓藤萝纺织有限公司	SE	188	28	
	南通灵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SE	289	8	
	南通天成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SE	414	12	
	南通手之恋针纺织有限公司	SE	460	31	
	如东增益棉织厂	S	15	8	
	南通梦香家纺有限公司	S	120	8	
	如东恒鑫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S	145	9	
	南通华亮电气有限公司	S	247	16	
	云雷智能家具（江苏）有限公司	W	紧邻	20	
	南通合兴铁链有限公司	W	80	82	
	如东县利源浆纱厂	SW	324	8	
水环境	南荡河	N	85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九洋河	W	302	小型	
	南侧小河	S	493	小型	
声环境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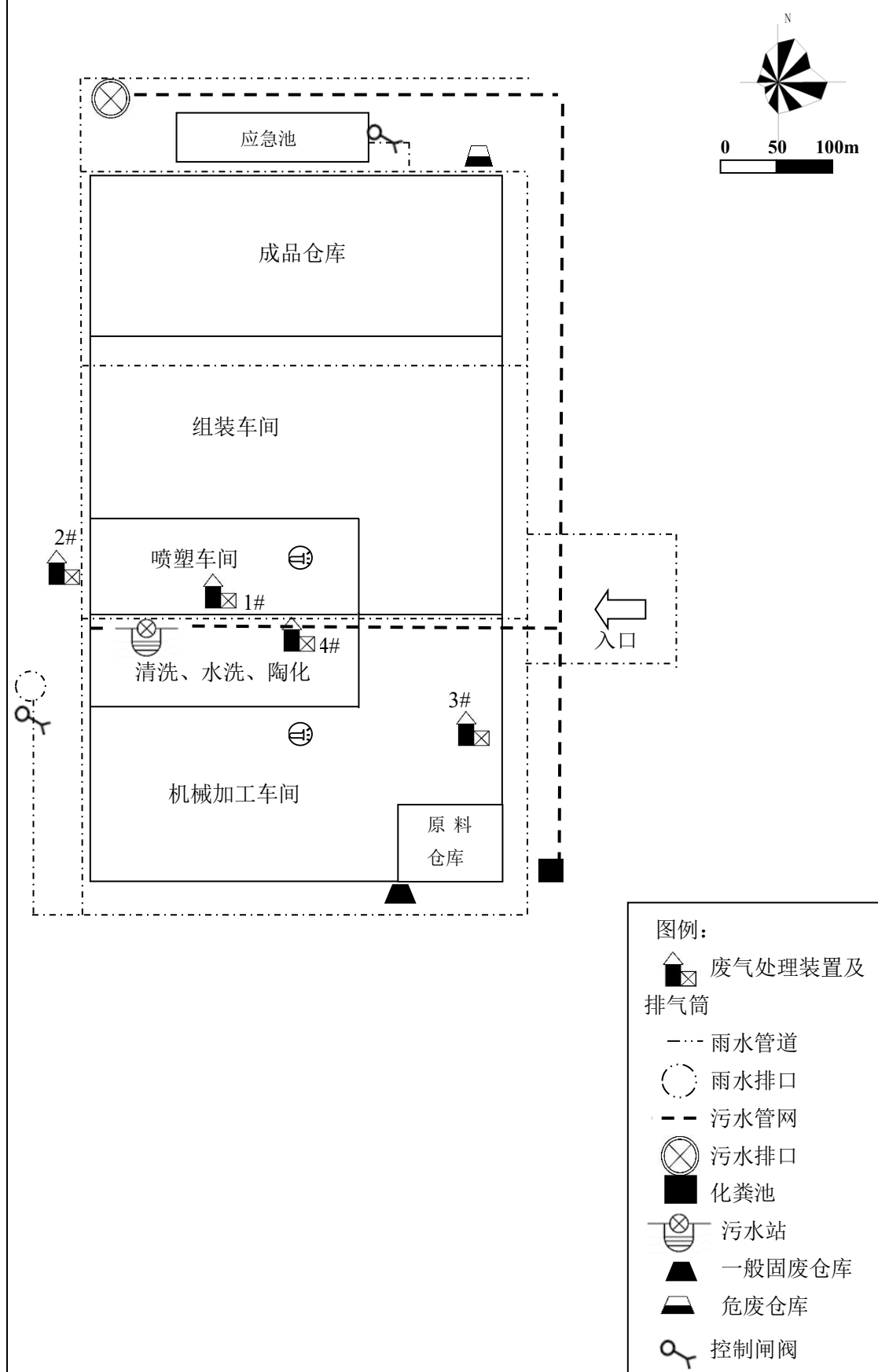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下图。



3、厂区平面图



4、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2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建设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批复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1	机械加工车间	教科设备	5 万件（平均展开面积约 11m ² /件）	5 万件（平均展开面积约 11m ² /件）	340d×20h=6800h
		仓储货架	5 万套（平均展开面积约 14m ² /件）	5 万套（平均展开面积约 14m ² /件）	
		文件柜	5 万件（平均展开面积约 10m ² /件）	5 万件（平均展开面积约 10m ² /件）	

表 2-3 项目主要构筑物建设情况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层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长*宽*高 m	使用功能
1	喷塑车间	1	720	720	36*20*6.8	喷塑、组装
2	机械加工车间	1	504	504	48*10.5*7.5	机械加工、清洗、水洗、陶化
3	成品仓库	1	1944	1944	48*40.5*7.5	产品暂存
4	合计	/	3168	3168	/	/

5、公辅工程

本项目公辅工程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4 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量为 19933t/a，均来自市政给水管网。	项目用水量为 9766t/a，均来自市政给水管网。	实际生产过程中二级脱脂-三级水洗-陶化-水洗变为水洗-二级脱脂+陶化-二次水洗，实际用水量减少
	排水	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中建水务（如东）有限公司（新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中建水务（如东）有限公司（新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供电	年用电量 45 万千瓦时/年	年用电量 45 万千瓦时/年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汽车运输, 仓库贮存, 车间东南侧, 面积 50m ²	汽车运输, 仓库贮存, 车间东南侧, 面积 50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化
		成品仓库	汽车运输, 仓库贮存, 车间北侧, 面积 1944m ²	汽车运输, 仓库贮存, 车间北侧, 面积 1944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水分烘干炉燃烧机燃烧液化气产生的燃烧废气采用管道收集后经 15m 高 4# 排气筒排放	水分烘干炉燃烧机燃烧液化气产生的燃烧废气采用管道收集后经 15m 高 4#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化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 18665m ³ /a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污水站 (设计能力 60m ³ /d) 处理后接管中建水务 (如东) 有限公司 (新店镇污水处理厂) 处理	生产废水 8928m ³ /a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污水站 (设计能力 60m ³ /d) 处理后接管中建水务 (如东) 有限公司 (新店镇污水处理厂) 处理	实际建设过程中企业工艺流程由二级脱脂-三级水洗-陶化-水洗变为水洗-二级脱脂+陶化-二次水洗, 生产废水量变少
			生活污水 720m ³ /a 本次不新增职工, 现有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10m ³) 处理后接管中建水务 (如东) 有限公司 (新店镇污水处理厂) 处理	生活污水 720m ³ /a 本次不新增职工, 现有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10m ³) 处理后接管中建水务 (如东) 有限公司 (新店镇污水处理厂) 处理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化
		噪声	隔声、距离衰减等	隔声、距离衰减等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化
		固废暂存	一间 2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位于车间北侧	一间 2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位于车间南侧	与环评相比, 实际建设过程中一般固废仓库车间南侧
			一间 10m ² 危废仓库, 位于车间东北侧	一间 10m ² 危废仓库, 位于车间东北侧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化
		事故应急池	110m ³	117.5m ³	事故应急池容积变大, 满足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中事故状态下废水收集相关设计要求。

6、生产设备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设备建设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量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1	教科设备、 仓储货架、 文件柜	涂装流水线 ^①	/	1 条	/	1 条	不变
2		一体化废水处理 线	/	1 台	/	1 台	不变

注：①1 条涂装流水线包括 1 台自动前处理联合清洗机、1 台水分烘干炉、1 台悬挂输送链系统、1 台涂装电控装置 PLC 电脑屏。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技改环评用量	全厂实际用量	变化量
1	教科设备、 仓储货架、 文件柜	碱性无磷清洗剂	22.54t/a	0	-22.54t/a
		清洗助剂	22.54t/a	0	-22.54t/a
		无磷皮膜剂	14.3t/a	0	-14.3t/a
		陶化剂	0	26t/a	+26t/a
		液化石油气	18 万 m ³ /a (38t/a)	18 万 m ³ /a (38t/a)	0t/a

表 2-7 碱性无磷清洗剂、清洗助剂、无磷皮膜剂、陶化剂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料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及含量	理化性质	主要作用
碱性无磷清洗剂	液态	氢氧化钠 5%、氢氧化钾 15%、螯合分散剂 8%、乙二醇 5%、水 67%	无色至淡褐色透明液体。由氢氧化钠、氢氧化钾、螯合分散剂、乙二醇、水组成。沸点 (°C) >99 (>210.2°F)、闪点 (°C) >93 (>199.4°F)、相对密度：1.25±0.02g/ml，易溶于水、乙醇。	主要用作清洗。
清洗助剂	液态	烷基酯钠盐 30%、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50%、水 20%	无色透明液体。由烷基酯钠盐、脂肪醇聚氧乙烯醚、水组成。沸点 (°C) >99 (>210.2°F)、闪点 (°C) >93 (>199.4°F)、相对密度：1.02±0.05g/ml，易溶于水、乙醇。	主要用作清洗助剂。
无磷皮膜剂	液态	水性有机硅树脂 15%、无水乙醇 5%、水 80%	无色透明液体。由水性有机硅树脂、无水乙醇、水组成。沸点 (°C)：>99 (>210.2°F)、闪点 (°C)：>93 (>199.4°F)、相对密度：1.02g/ml，易溶于水。	主要用作陶化。
陶化剂	液态	去离子水 183%、去离子水 2 10.5%、γ-氨丙基三乙氧基硅烷 5%、柠檬酸 1%、苯甲酸钠 0.5%	水状无色液态。由去离子水 1、去离子水 2、γ-氨丙基三乙氧基硅烷、柠檬酸、苯甲酸钠组成。pH 值 <1 在 20°C，闪点(°C)>93 (闭杯)，可溶于水、不易燃、自燃。	主要用作清洗陶化。

注：本项目预脱脂、主脱脂、陶化工段原采用碱性无磷清洗剂、清洗助剂、无磷皮膜剂三类药剂，现替换为一体化陶化剂。原药剂含强碱、醇醚表面活性剂、醇类有机溶剂；一体化陶化剂以去离子水为主，有效成分为硅烷偶联剂、柠檬酸、苯甲酸钠，为弱酸性水溶液，

无强碱、挥发性溶剂。该药剂兼具清洗、陶化成膜、防锈功能，可完全替代原有三种药剂，工件处理效果达标，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原辅材料污染属性未发生改变。

2、水平衡

项目变动前水平衡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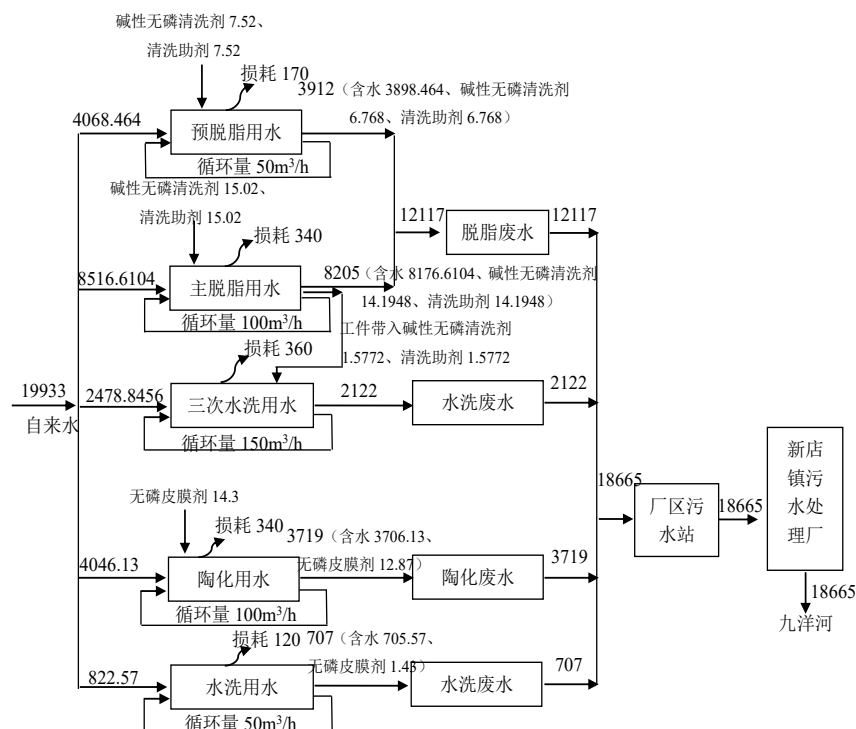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变动前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项目变动后用水情况：

①水洗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水槽中的循环水量为 50m³/h，每个水槽中的溢流量约为 0.13m³/h，年工作 6800h，则水槽中总溢流量约为 884m³/a，损耗量以 20%计，则溢流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中的水洗废水约为 707m³/a。

水洗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TN、TP、石油类、LAS，本项目取 COD 浓度约为 1061mg/L、SS 浓度约 300mg/L、氨氮浓度约为 30mg/L、TN 浓度约 45mg/L、TP 浓度约 8mg/L、石油类浓度约 76mg/L、LAS 浓度为约 100mg/L。

①二级脱脂-陶化用水

本项目二级清洗工序采用循环清洗（预脱脂-主脱脂-陶化）。

预脱脂槽循环水量为 50m³/h，年清洗时间为 6800h，则年脱脂液循环量为 340000m³，预脱脂槽中的液体会会有损耗，参考《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

(GBT50102-2014), 本项目喷淋水蒸发损失系数以 0.05%计, 则损耗的水量为 170t/a, 陶化剂仅表面微量极少带入水槽, 忽略不计, 项目更换下来的脱脂陶化废水 W2 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

主脱脂槽循环水量为 100m³/h, 年清洗时间为 6800h, 主脱脂槽中的液体会有损耗, 损耗量约 0.05%计, 则损耗水量为 340m³/a, 陶化剂仅表面微量极少带入水槽, 忽略不计, 项目更换下来的脱脂陶化废水 W2 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

原环评前处理工序为二级脱脂-三次水洗-陶化-水洗, 配套使用碱性无磷清洗剂、清洗助剂、无磷皮膜剂, 其中碱性无磷清洗剂合计核算用量 22.54t/a, 清洗助剂合计核算用量 22.54t/a, 无磷皮膜剂合计核算用量 14.3t/a; 项目实际建设将工序调整为水洗-二级脱脂+陶化-二次水洗, 取消原有碱性无磷清洗剂、清洗助剂、无磷皮膜剂三种药剂, 替换为一体化陶化剂, 陶化剂年用量为 26t/a。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脱脂工序”, 工业废水量为 289 吨/吨-原料(陶化剂), 则脱脂废水产生量为 7514t/a, 脱脂过程年补充水量约为 7998m³/a。脱脂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TN、石油类、LAS,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脱脂工序”, COD 的产污量为 714kg/t-原料(陶化剂), 总磷产污量为 5.1kg/t-原料(陶化剂), 石油类产污量为 51.0kg/t-原料(陶化剂), 陶化剂的量为 26t/a, 计算得出 COD 的产生量为 18.564t/a, 总磷的产生量为 0.1326t/a, 石油类的产生量为 1.326t/a, 脱脂废水产生量为 7514t/a, 则 COD 产生浓度约为 2471mg/L、总磷浓度约 18mg/L、石油类浓度约 176mg/L; 参照按琦教育装备科技(江苏)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数据, 按琦教育装备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有二次清洗、水洗、陶化工序, 与本项目类似, 具有参考性。按琦教育装备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生产废水 TN 浓度约 27mg/L、SS 浓度约 229mg/L、氨氮浓度约为 20mg/L, 本项目取 TN 浓度约 30mg/L、SS 浓度约 300mg/L、氨氮浓度约为 25mg/L、LAS 浓度为约 100mg/L。

③二次水洗用水

本项目二次水洗设置 1 个水洗槽, 水洗槽的尺寸为 1.9m×1m×1m, 水洗方式为喷淋。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 水槽中的循环水量为 50m³/h, 水槽中的溢流量约

为 $0.13\text{m}^3/\text{h}$ ，年工作 6800h，则水槽中总溢流量为 $884\text{m}^3/\text{a}$ ，损耗量以 20%计，损耗量以 20%计，则溢流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中的水洗废水约为 $707\text{m}^3/\text{a}$ 。

水洗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TN、TP、石油类、LAS，本项目取 COD 浓度约为 1061mg/L 、SS 浓度约 300mg/L 、氨氮浓度约为 30mg/L 、TN 浓度约 45mg/L 、TP 浓度约 8mg/L 、石油类浓度约 76mg/L 、LAS 浓度为约 100mg/L 。

表 2-8 项目变动后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废水量 (m^3/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脱脂废水	7514	COD	2471	18.564	污水处理站 (气浮+反应沉淀+砂滤+碳滤+超滤)	是	/	/	间接排放	中建水务(如东)有限公司(新店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SS	300	2.2542			/	/			
		$\text{NH}_3\text{-N}$	25	0.1879			/	/			
		TN	30	0.2254			/	/			
		TP	18	0.1326			/	/			
		石油类	176	1.326			/	/			
		LAS	100	0.7514			/	/			
水洗废水	1414	COD	1061	1.500			/	/			
		SS	300	0.4242			/	/			
		$\text{NH}_3\text{-N}$	30	0.0424			/	/			
		TN	45	0.0636			/	/			
		TP	8	0.0113			/	/			
		石油类	76	0.1075			/	/			
		LAS	100	0.1414			/	/			
混合废水	8928	COD	2247	20.064			477	4.2587			
		SS	300	2.6784			200	1.7856			
		$\text{NH}_3\text{-N}$	26	0.2303			25	0.2232			
		TN	32	0.289			30	0.2678			
		TP	16	0.1439			5	0.0446			
		石油类	161	1.4335			18	0.1607			
		LAS	100	0.8928			18	0.1607			

项目变动后水平衡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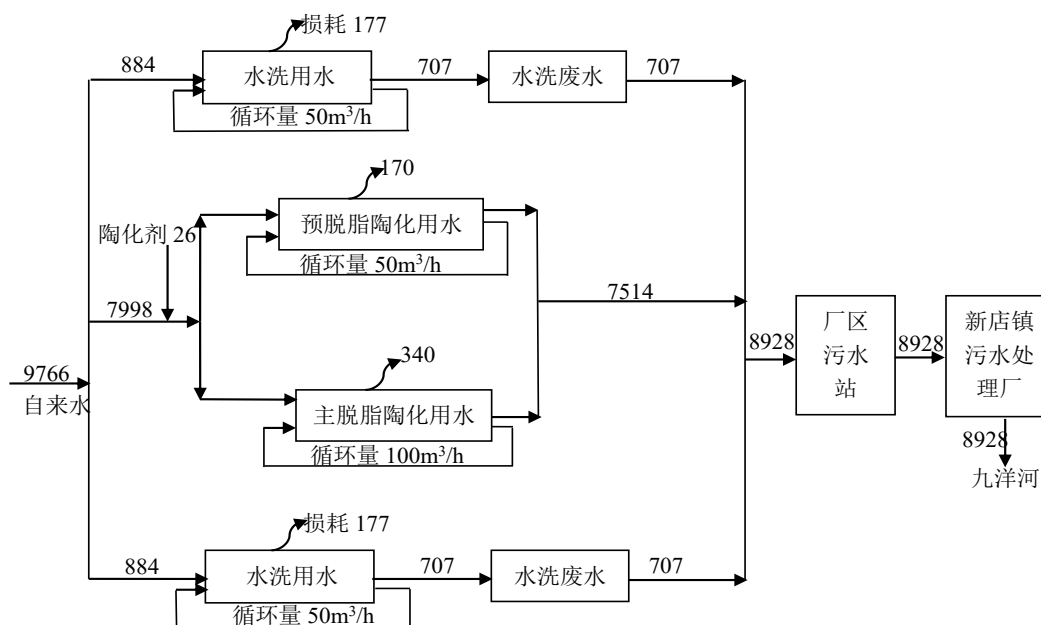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变动后水平衡图（单位：m³/a）

项目变动后全厂水平衡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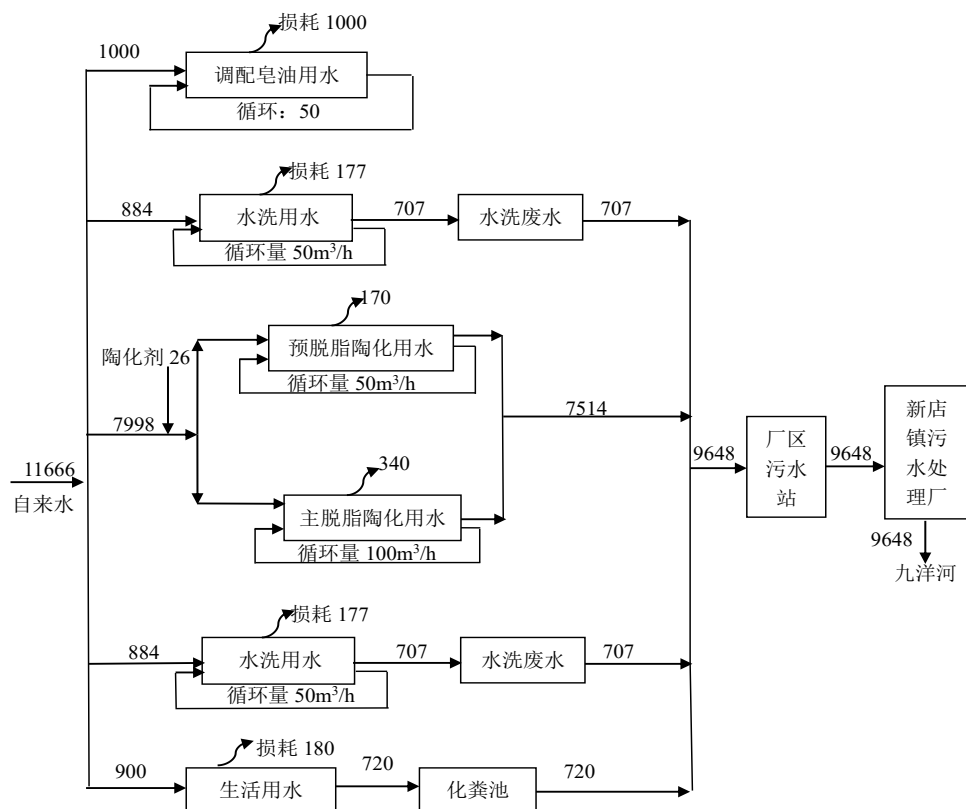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变动后全厂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变动前教科设备、仓储货架、文件柜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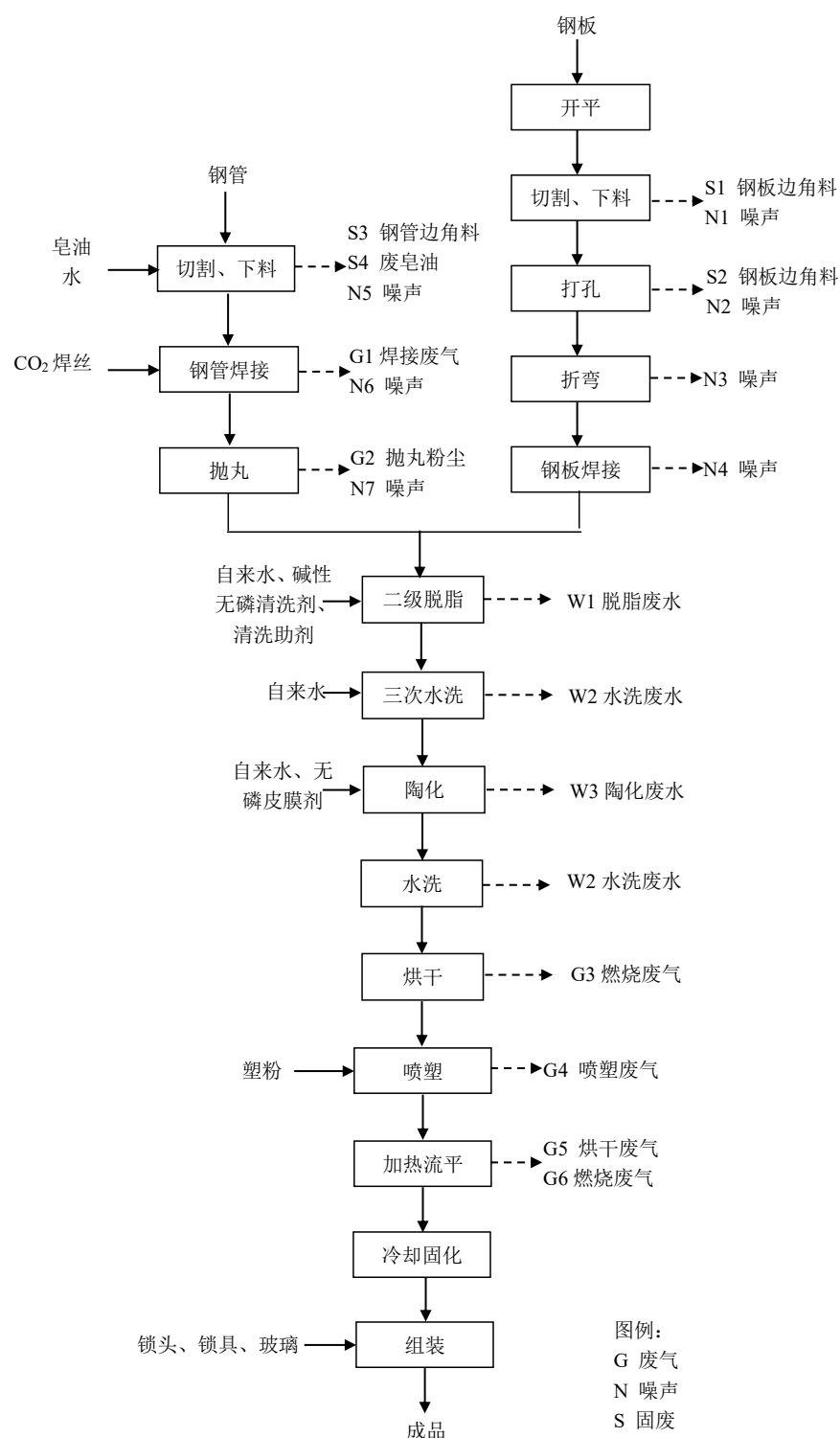


图 2-4 变动前教科设备、仓储货架、文件柜工艺流程图

变动后教科设备、仓储货架、文件柜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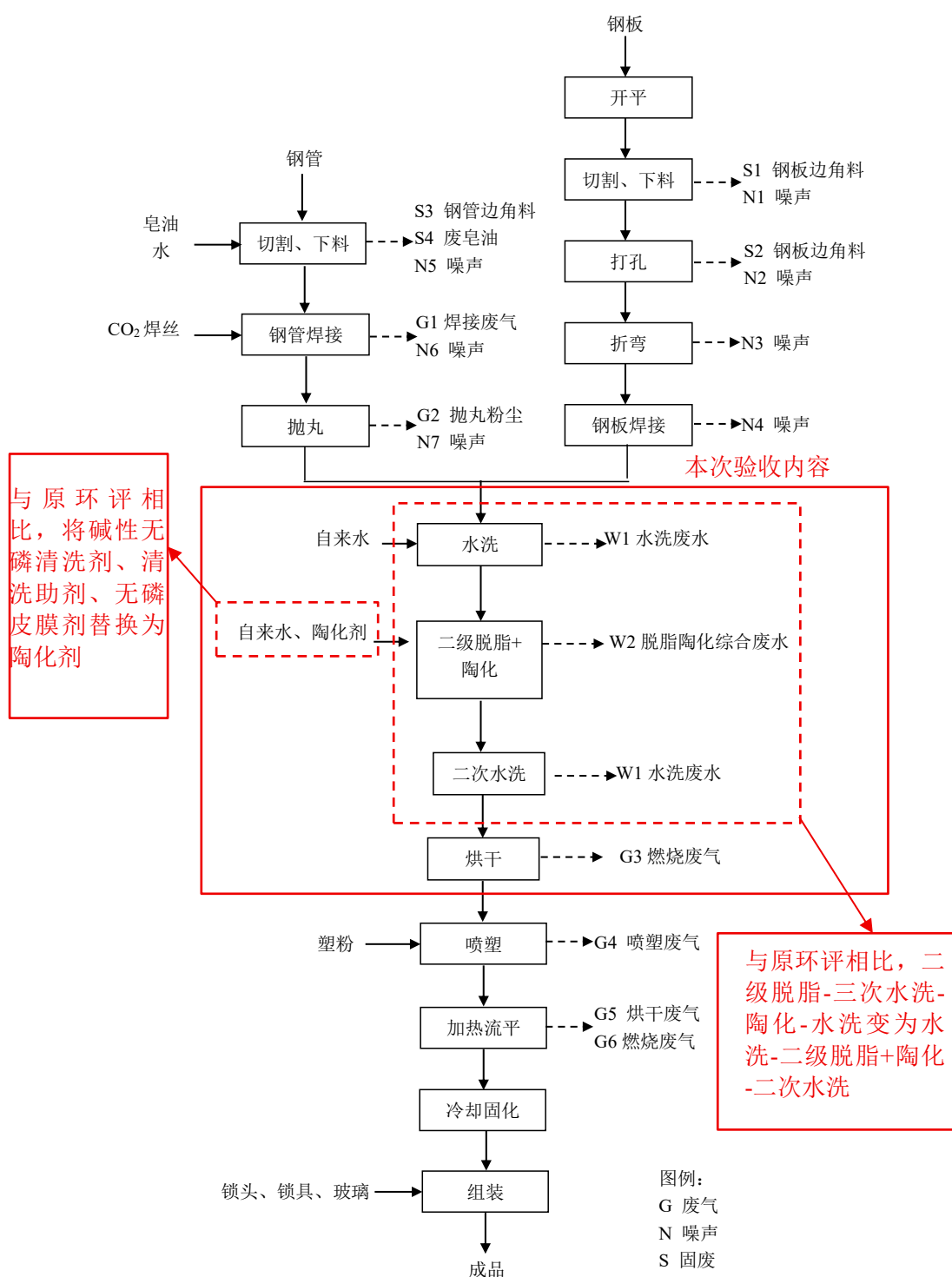


图 2-5 变动后教科设备、仓储货架、文件柜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 1、开平：将钢卷通过整平后定尺横剪的方式加工成客户需要尺寸。
- 2、钢板切割、下料：按照产品图纸采用切割机等设备将钢卷切割加工成所需

外形、尺寸，此工序产生钢板边角料 S1、噪声 N1。

3、打孔：按照产品图纸在冲床或钻床上对钢板进行钻孔加工，此工序产生钢板边角料 S2、噪声 N2。

4、折弯：利用折弯机将钢板折弯，此工序产生噪声 N3。

5、钢板焊接：主要通过点焊机和钢板焊接机对钢板进行焊接，利用两个电极加压工件使两层钢板在两电极的压力下形成一定的接触电阻，而焊接电流从一电极流经另一电极时在两接触电阻点形成瞬间的热熔接。此工序产生噪声 N4。

6、钢管切割、下料：按照产品图纸采用钢管切割机配以皂油与水将钢管切割成所需尺寸，皂油和水的比例为 1:5，此工序产生钢管边角料 S3、废皂油 S4、噪声 N5。产配置的皂油水存于机器中循环使用不外排，有少许损耗，需定期添加新鲜水。

7、钢管焊接：采用 CO2 焊丝通过气保焊机将钢管焊接起来，此工序产生焊接废气 G1、噪声 N6。

8、抛丸：采用抛丸机以去除钢管上的表层浮锈，从而增加钢管强度，获得具有装潢意义的钢管表面质量，以便于下一步的喷塑。此工序产生抛丸粉尘 G2、噪声 N7。

9、水洗：抛丸后的工件送入前处理流水线，在流水线中完成水洗工序，使用自来水喷淋水洗，去除工件表面浮尘杂质，此工序产生水洗废水 W1。

10、二级脱脂+陶化：采用自来水+陶化剂，在 15~40℃条件下对工件进行预脱脂、主脱脂、陶化一体化喷淋处理，脱除工件表面油污并在金属表面生成防锈结晶覆膜，提升涂层附着力；此工序产生脱脂陶化综合废水 W2。

11、二次水洗：二次水洗工序在流水线中完成，陶化工序结束后，采用自来水再次喷淋工件，去除工件表面残留陶化剂与油污，废水并入水洗废水 W1。

12、烘干：将完成以上操作的工件送入水分烘干炉中进行烘干，以蒸发工件表面的水分，烘干温度约为 120~160℃，烘干工序为 U 型流水线，工件从进入流水线到出流水线时长约为 46~60min，水分烘干炉燃烧机使用的燃料为液化气。此工序产生燃烧废气 G3。

13、喷塑：项目采用静电喷粉，采用塑粉通过自动喷粉机或人工喷粉机喷涂

(喷枪口径为 1~1.5cm)，使钢板、钢管工件表面形成一层粉状图层。此工序产生喷塑废气 G4。

14、加热流平：通过燃烧机燃烧液化石油气提供热风使塑粉熔化，使工件表面形成一层涂层。加热温度约 220℃，加热时间 35~40min。此工序产生烘干废气 G5、燃烧废气 G6。

15、冷却固化：熔化的塑粉在工件表面冷却固化后形成一层坚硬的塑料涂层，冷却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16、组装：将做好的不同形状、尺寸的钢板、钢管按照产品图纸配以锁头、锁具和玻璃等原料进行组装，组装完成后即为成品。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水分烘干炉燃烧机燃烧液化气产生的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 4# 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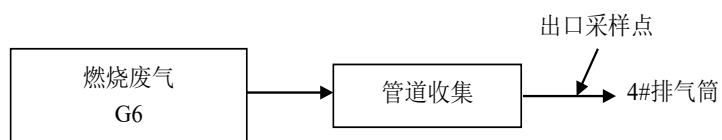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收集、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照片如下。



图 3-2 燃烧废气管道收集装置照片

2、废水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二级脱脂-陶化废水、水洗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新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九洋河。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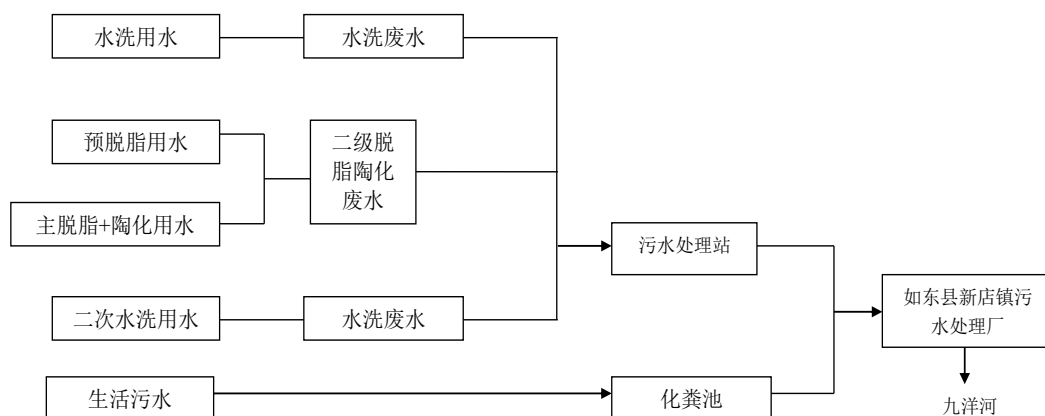


图 3-3 废水收集、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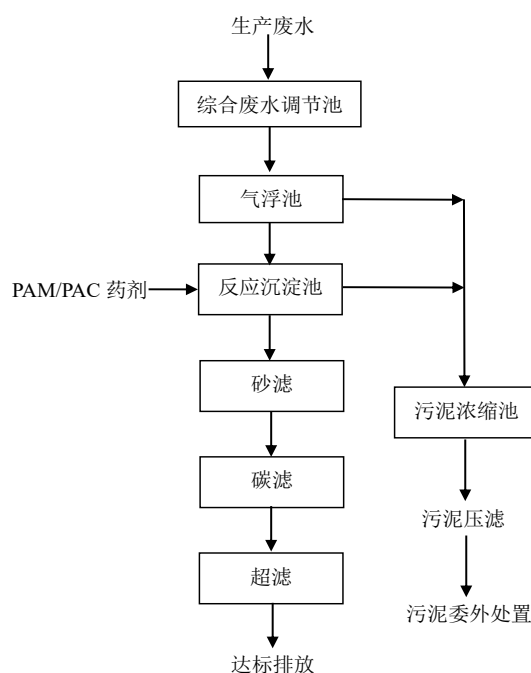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图 3-5 污水处理站

表 3-1 污水处理站池体参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材质	数量	规格	配套设备
1	综合调节池	PE	1 座	5000×1500×1500mm	提升泵、液位计、曝气系统
2	污泥浓缩池	PP	1 座	2000×1500×1500mm	污泥泵、压滤机
3	气浮池	PP	1 座	60m ³ /d	溶气泵、刮渣机、计量泵、搅拌机
4	反应池	PP	1 座	5000×1500×3200mm	搅拌机、泵

3、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厂区采取合理平面布置、隔声等综合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膜、捞渣、污泥。其中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膜、捞渣、污泥委托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建有一间危废仓库。本项目的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及代码	项目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暂存量	处置量	处置方式
废石英砂	危险废物	污水处理	HW49 900-041-49	0.2 吨/3 年	0.2 吨/3 年	0.2 吨	0.2 吨/3 年	委托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污水处理	HW49 900-041-49	0.2 吨/3 年	0.2 吨/3 年	0.2 吨	0.2 吨/3 年	
废膜		污水处理	HW49 900-041-49	0.2 吨/3 年	0.2 吨/年	0.2 吨	0.2 吨/年	
捞渣*		清洗、陶化	HW17 336-064-17	5 吨/年	0.5 吨/年	0.5 吨	0.5 吨/年	
污泥*		废水处理	336-064-17	6.22 吨/年	1 吨/年	0.5 吨	1 吨/年	

*实际运营阶段，企业通过强化入厂清洁管控，降低了清洗、陶化工序废水产生量，导致捞渣及废水处理污泥的实际产生量较环评阶段预测值有所减少中废水量减少。

危废仓库照片如下。



图 3-6 危废仓库照片

本项目危险废物管理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3-3 与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符性对照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实施措施	结论
1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膜、捞渣、污泥，选择危废仓库进行贮存，危废仓库防雨、防渗、防盗，设置防渗托盘，确保废机	相符

	的污染控制标准。	油等危险废物不会对泄露至外部环境，造成环境污染。	
2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已在危险废物系统内提交危废管理计划，并落实了危废转移联单制度，核实了危废处置单位的资质和能力，并直接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	相符

5、环境应急措施

本项目已建设的一座容积为 117.5m³（长 34m、宽 2.16m、深 1.6m）的事故应急池，能够满足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收集。应急池上方有遮盖，可以防止雨水积聚，内部保持干燥常空，应急池与厂区雨水管网相连，进口处设有控制阀，一般情况下阀门常闭，当事故发生后，保持雨水排口阀门关闭，打开应急池控制阀，将事故废水引入应急池暂存，可以防止流入周边水体造成污染。

6、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我公司已设置事故应急池，雨、污水排口设置控制闸阀，配备了应急物资，定期进行应急演练。规范化排口及标识牌如下。



图 3-7 燃烧废气排气筒照片



图 3-8 废水排放口及标志牌照片



图 3-9 雨水排放口及标志牌照片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文件对照，进行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变动情况

1.1 变动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环评及批复对照，主要变动内容有：

（1）原辅材料发生变动：原环评中，前处理工序采用碱性无磷清洗剂（22.54t/a）、清洗助剂（22.54t/a）、无磷皮膜剂（14.3t/a）分剂投加；实际生产中优化为一体化无磷陶化剂单一药剂使用，年用量为26t/a。原药剂含强碱、醇醚表面活性剂、醇类有机溶剂；一体化陶化剂以去离子水为主，有效成分为硅烷偶联剂、柠檬酸、苯甲酸钠，为弱酸性水溶液，无强碱、挥发性溶剂。该药剂兼具清洗、陶化成膜、防锈功能，可完全替代原有三种药剂，工件处理效果达标，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原辅材料污染属性未发生改变；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总量均满足要求，排放量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2）工艺流程发生变动：原环评中二级脱脂-三次水洗-陶化-水洗变为水洗-二级脱脂+陶化-二次水洗，优化中间水洗工序及废水收集分类，生产工艺原理、原辅材料污染属性、污染物种类及排放去向未发生重大变化。

（3）厂区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原污水处理站位于机械加工车间东侧，实际建设过程中污水处理站位于机械加工车间西侧；原危废仓库位于成品仓库东北角，实际建设过程中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北侧；原污水排口位于厂区北侧，实际建设过程中污水排口位于厂区西北侧。

以上变动未导致卫生防护距离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2、变动影响分析

项目变动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进行对照分析，相关符合性情况见下表。

表 3-4 项目变动情况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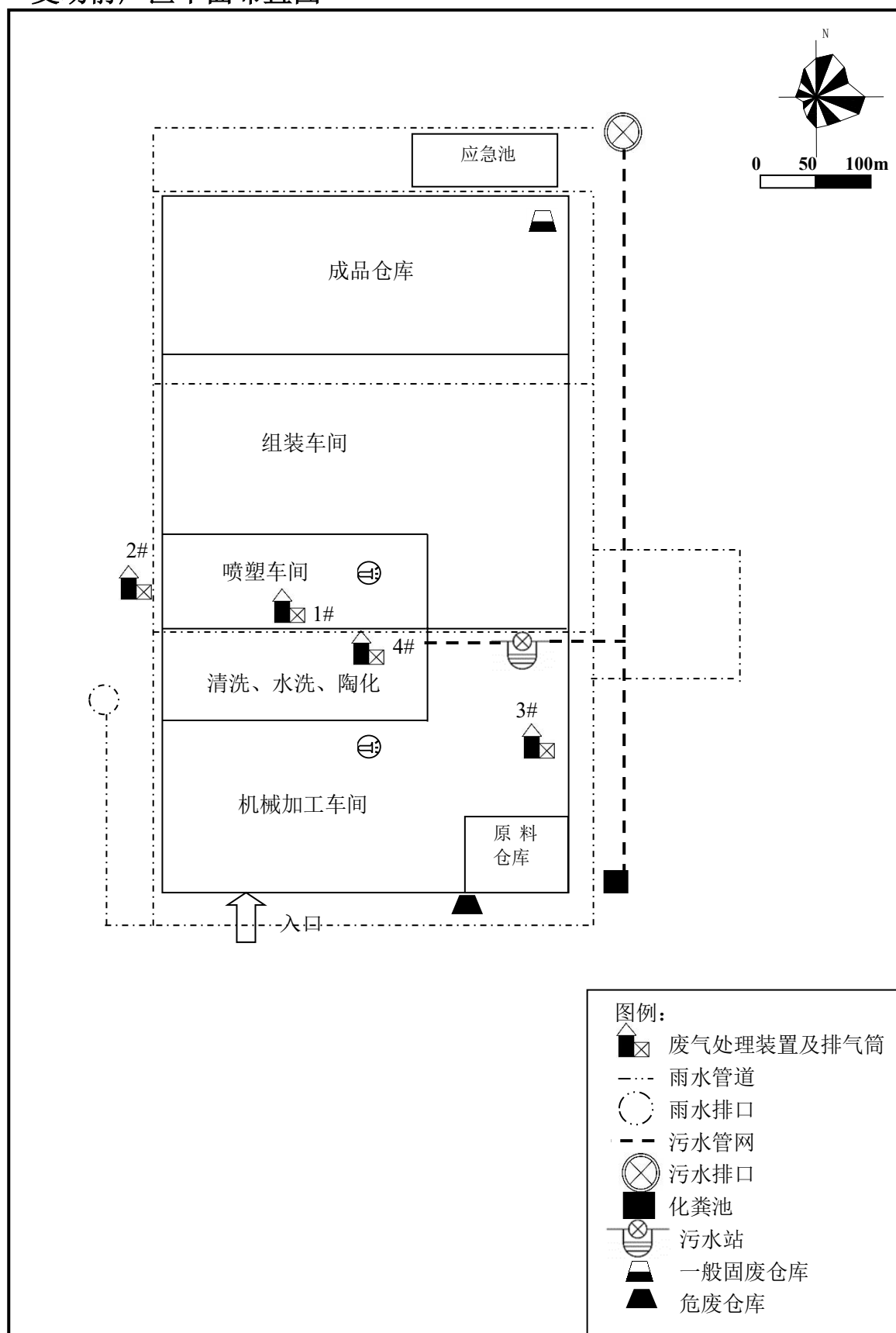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实际建设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 原污水处理站位于机械加工车间东侧，实际建设过程中污水处理站位于机械加工车间西侧；原危废仓库位于成品仓库东北角，实际建设过程中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北侧；原污水排口位于厂区北侧，实际建设过程中污水排口位于厂区西北侧。以上布局变动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包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发生变化，但未导致以下情形，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内容如下： ①陶化剂代替碱性无磷清洗剂、清洗助剂、无磷皮膜剂，替代药剂仍为无磷环保型原料，未新增污染物，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②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且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④不涉及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形式未发生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对照环评，本项目需新建一座事故应急池，实际建设过程中，现有的应急池废水暂存能力满足全厂事故废水暂存要求，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不属于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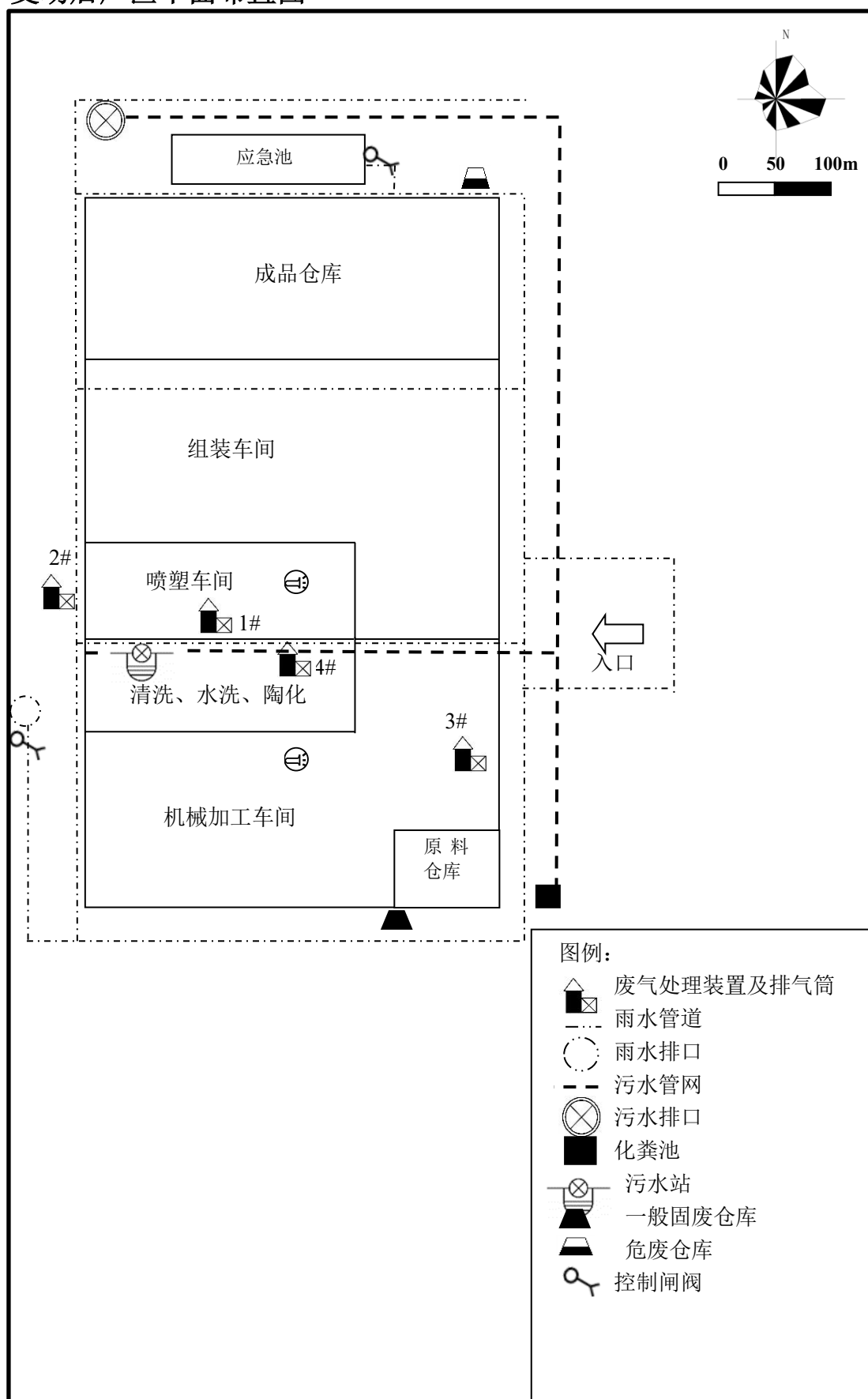
3、变动分析结论

经上表对照分析，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现行排污许可证内容与本次验收内容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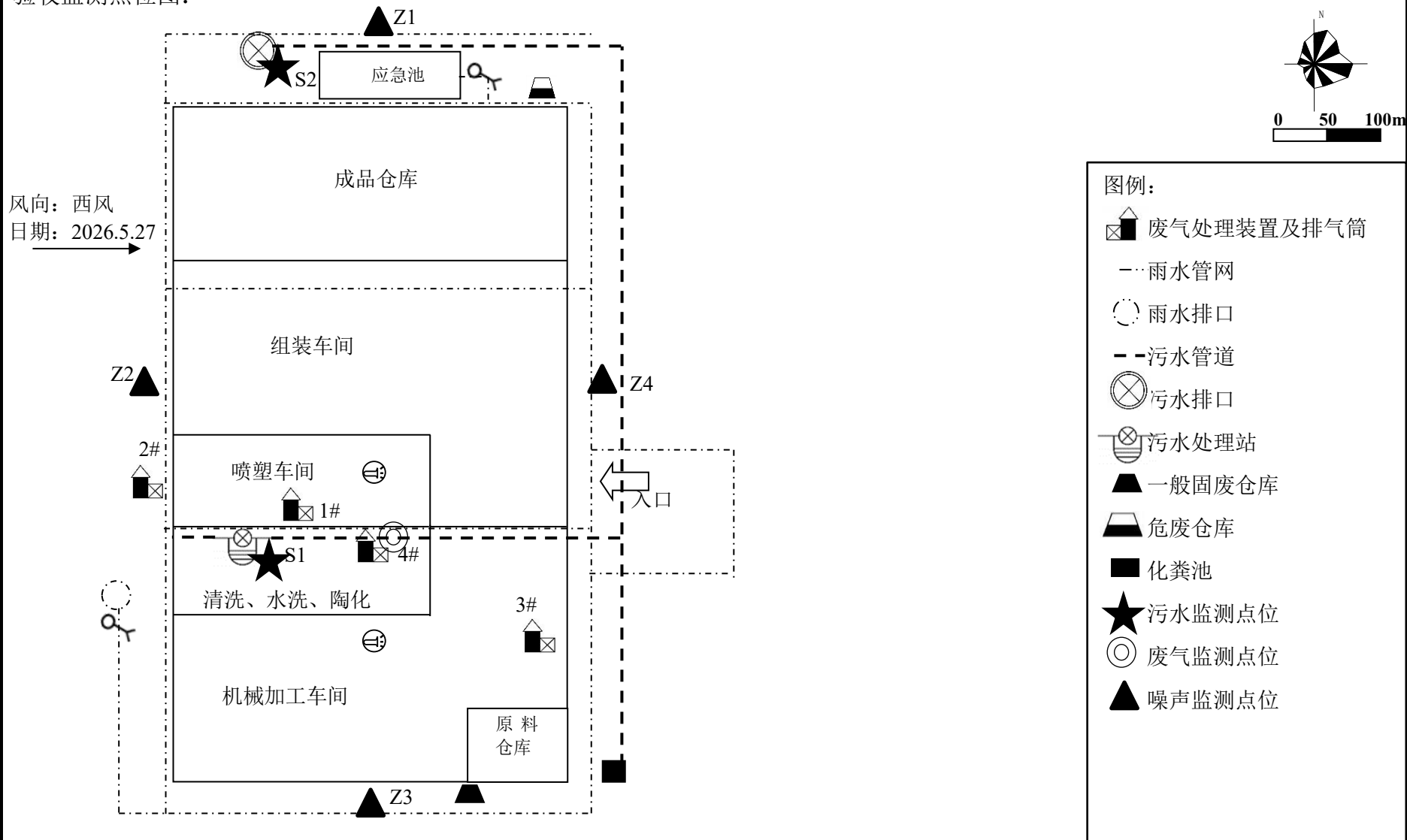
变动前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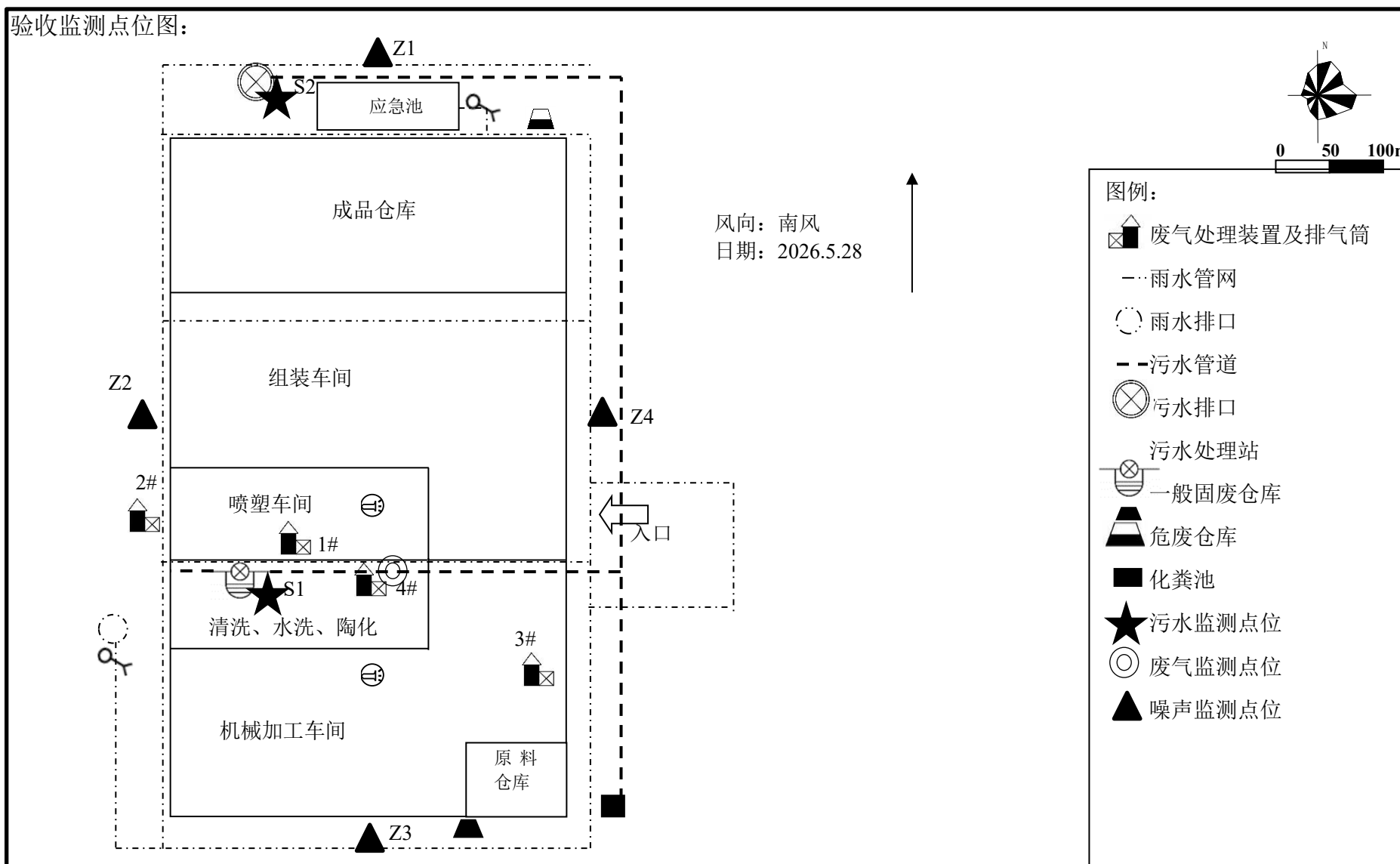
变动后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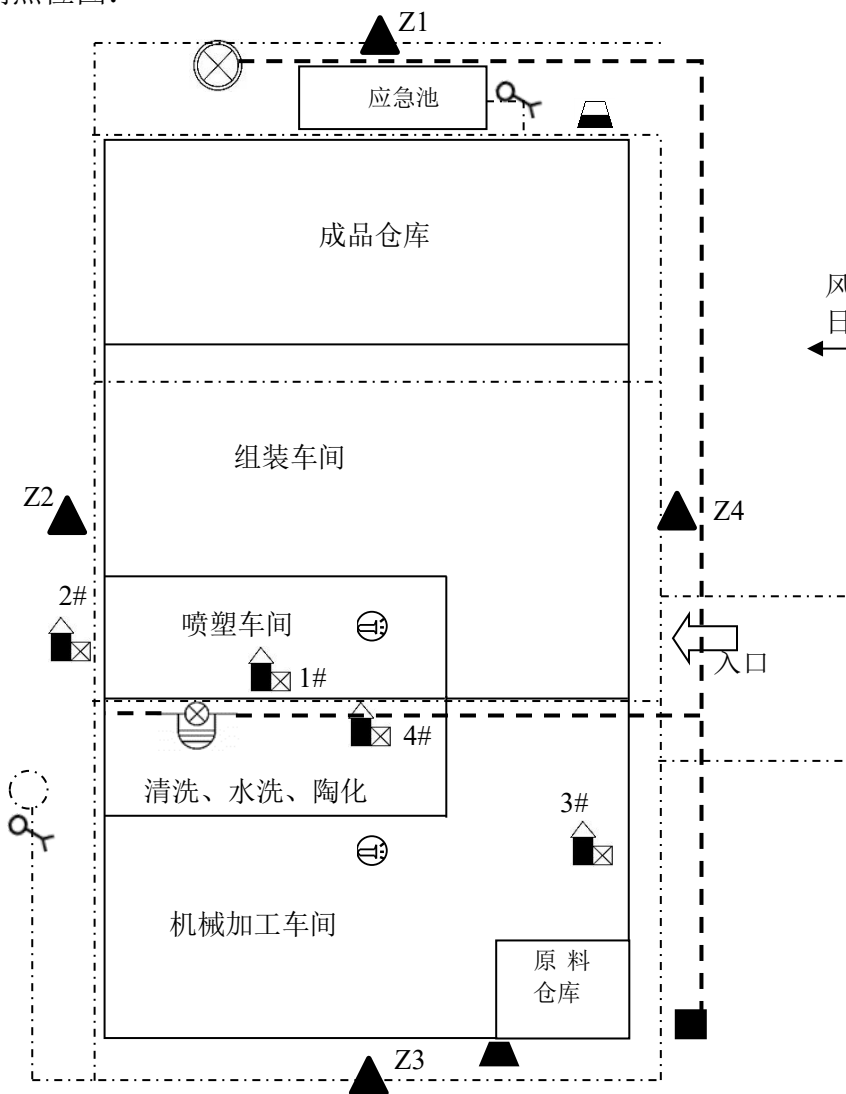
验收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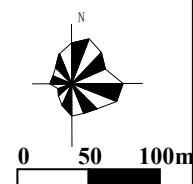
验收监测点位图:



验收监测点位图:



风向: 东风
日期: 2026.5.29



图例:

- 废气处理装置及排气筒
- 雨水管网
- 雨水排口
- 污水管道
- 污水排口
- 污水处理站
- 一般固废仓库
- 危废仓库
- 化粪池
- 噪声监测点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南通伊迈澳仓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教科设备及仓储货架和文件柜生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摘录的主要结论如下表。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

项目	结论
废水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脱脂废水、脱脂后清洗废水、陶化废水、陶化后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现有项目生活污水一并接管中建水务(如东)有限公司(新店镇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废气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水分烘干炉燃烧机燃烧液化气产生的燃烧废气。该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15米高4#排气筒排放。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限值。 你公司须加强全过程管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噪声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须合理安排厂区总体平面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源设备应尽量远离居民，并采取屏障隔声、降噪减振等有效措施，确保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且不得降低周围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固废	4、严格固体废物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建设专门危废堆放场所。按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回收利用或综合治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其他	5、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按照《报告表》要求，不同分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切实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 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采样口(废气管道应设置永久采样孔)。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7、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严格按照环境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依托现有事故应急池，配备相应装备并定期进行演练，防止因事故发生污染环境事件。 8、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以新带老”措施。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南通伊迈澳仓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教科设备及仓储货架和文件柜生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东县行政审批局，东行审环[2024]6号，2024年1月15日），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如下表。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一览表

序号	结论
一	该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http://www.rudong.gov.cn/)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根据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备案(东行审(2023)635号)、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环评结论与建议，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且不突破控制总量及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教科设备及仓储货架和文件柜生产改造项目在南通市如东县新店镇双虹桥村十一组(新店工业集中区)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	该项目为改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对原生产工艺实施技改，新增脱脂、水洗、陶化、烘干等生产工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不发生变化，仍为年产5万件教科设备、5万套仓储货架、5万件文件柜的生产能力，其中自身配套的年产400吨塑粉生产线不再生产。
三	你公司必须按照《报告表》中对策建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充分采纳技术评估(函审)意见，切实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脱脂废水、脱脂后清洗废水、陶化废水、陶化后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现有项目生活污水一并接管中建水务(如东)有限公司(新店镇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水分烘干炉燃烧机燃烧液化气产生的燃烧废气。该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15米高4#排气筒排放。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限值。 你公司须加强全过程管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须合理安排厂区总体平面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源设备应尽量远离居民，并采取屏障隔声、降噪减振等有效措施，确保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且不得降低周围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4、严格固体废物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建设专门危废堆放场所。按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回收利用或综合治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按照《报告表》要求，不同分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切实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 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采样口(废气管道应设置永久采样孔)。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7、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事故应急防

	范措施，严格按照环境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依托现有事故应急池，配备相应装备并定期进行演练，防止因事故发生污染环境事件。 8、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以新带老”措施。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新增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如下： 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 18665t/a、化学需氧量 8.9034/0.9332t/a、氨氮 0.4666/0.0933t/a、总氮 0.5599/0.2800t/a、总磷 0.0933/0.0093t/a；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废气:颗粒物0.0315t/a、二氧化硫0.108t/a、氮氧化物1.073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如下： 全厂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 19385t/a、化学需氧量 9.1914/0.9692t/a、氨氮 0.4918/0.0969t/a、总氮 0.5923/0.2908t/a、总磷 0.0991/0.0097t/a； 全厂废气污染物: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1.3145t/a、二氧化硫 0.1172t/a、氮氧化物 1.183t/a、挥发性有机物 0.0360t/a；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0.6015t/a、挥发性有机物 0.0400t/a。 固废排放量为 0。其他污染物不得超出《报告表》中预测的排放量。
五	你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应当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六	涉及其他法律及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应按规定办理。该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本批复与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并作为项目环境管理及验收依据。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现场的监督管理由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实施。
七	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批准的规模、工艺等组织实施，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详见表 4-3。

表 4-3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脱脂废水、脱脂后清洗废水、陶化废水、陶化后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现有项目生活污水一并接管中建水务(如东)有限公司(新店镇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实际建设过程中水洗废水、脱脂陶化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现有项目生活污水一并接管中建水务(如东)有限公司(新店镇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水分烘干炉燃烧机燃烧液化气产生的燃烧废气。该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15米高4#排气筒排放。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水分烘干炉燃烧机燃烧液化气产生的燃烧废气。该燃烧废气实际建设过程中采用管道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 4#排气筒排放。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

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限值。 你公司须加强全过程管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限值。 已加强全过程管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须合理安排厂区总体平面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源设备应尽量远离居民,并采取屏障隔声、降噪减振等有效措施,确保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且不得降低周围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合理安排厂区总体平面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源设备远离居民,并采取屏障隔声、降噪减振等有效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且不得降低周围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4、严格固体废物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建设专门危废堆放场所。按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回收利用或综合治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按要求分类收集各类固体废物,并按要求设置了1间危废仓库用于临时贮存危险废物。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膜、捞渣、污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已落实各类污染物的收集、贮存及处理,固废零排放。
5、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按照《报告表》要求,不同分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切实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	厂区不同分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较大影响。
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采样口(废气管道应设置永久采样孔)。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已落实批复要求,规范设置各排污口,并设置明显标识牌。
7、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严格按照环境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依托现有事故应急池,配备相应装备并定期进行演练,防止因事故发生污染环境事件。	已制度建立与风险防范。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于2026年5月21日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20623-2026-095-L。
8、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以新带老”措施。	已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以新带老”措施。拆除自产塑粉全套生产设备,封堵停用原有废气排气筒,生产全程外购成品塑粉,完成废气污染物以新带老削减:原工件仅抛丸处理无法满足产品工艺要求,本次技改新增二级脱脂、多级水洗、陶化全套前处理工序替代原单一抛丸工艺;同步建成一体化污水处理站、标准化危废仓库,完善厂区雨污分管网,补齐原有废水、固废治理短板;全厂污染物严格按以新带老三本账核算,本次验收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相关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分析仪器定期进行校准。废气质控统计见下表。

表 5-1 废气污染物质控统计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个数	空白实验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标准物质			加标回收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6	2	33.3	100	0	0.0	/	0	0.0	/	0	0.0	/	0	0.0	/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表 5-2 废水污染物质控统计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个数	空白实验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标准物质			加标回收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工业废水	pH 值	8	0	0.0	/	2	25.0	100	0	0.0	/	2	25.0	100	0	0.0	/
	氨氮	8	4	50.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0	0.0	/	2	25.0	100

化学需氧量	16	4	25.0	100	2	12.5	100	2	12.5	100	1	6.3	100	0	0.0	/
总磷	8	6	7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0	0.0	/	2	25.0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6	6	37.5	100	2	12.5	100	4	25.0	100	0	0.0	/	4	25.0	100
总氮	8	4	50.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0	0.0	/	2	25.0	100
石油类	16	4	25.0	100	0	0.0	/	0	0.0	/	1	6.3	100	0	0.0	/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数量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处理站 S1	出口, 共 1 个点	COD、SS、石油类、LAS	连续 2 天, 4 次/天
	厂区污水排口 S2	出口, 1 个点	pH、COD、SS、NH ₃ -N、TN、TP、石油类、LAS	
废气	4#排气筒	出口, 共 1 个点	低浓度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连续 2 天, 3 次/天
噪声	厂界 (Z1-Z4)	厂界 4 个点	等效(A)声级	连续 2 天, 昼、夜各间 1 次

2、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表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多参数测量仪 /SX736	TL-021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TL-0079
				TL-0080
			温湿度计/TES-1360	TL-0271
			COD 回流消解器 /HL12	TL-0287 TL-032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DSX-280B	TL-004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世纪	TL-0073
			温湿度计/TES-1360	TL-027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世纪	TL-0072

	2009		温湿度计/TES-1360	TL-0271
总氮（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DSX-280B	TL-011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T6 新世纪	TL-0071
			温湿度计/TES-1360	TL-019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T6 新世纪	TL-0071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DSX-280B	TL-0114
			温湿度计/TES-1360	TL-019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mg/L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世纪	TL-0072
			温湿度计/TES-1360	TL-027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TL-0081
			自动萃取器/AE03	TL-0082
			调速振荡器/HY-4B	TL-0083
			温湿度计/TES-1360	TL-0271
			百分之一天平 /XY500-2C	TL-0326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800	TL-008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JF-2022	TL-0171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AC-3072C	TL-0264
			真空气体采样箱 /JK-CYQ005	TL-0278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EM-3062H	TL-0289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EM-3062H	TL-029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mg/m ³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TL-0048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TL-0059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TL-0074
			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EM-3088	TL-0252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2mg/m ³	离子色谱仪/CIC-D100	TL-011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JF-2022	TL-0171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AC-3072C	TL-0264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EM-3062H	TL-0289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0.08mg/m ³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AC-3072C	TL-0264
			真空气体采样箱 /JK-CYQ005	TL-0278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EM-3062H	TL-0289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EM-3062H	TL-0291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设计日生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陶化剂日用量	生产负荷
2026.5.27	教科设备	148 件	112 件	0.06t	76%
	仓储货架	148 件	120 件		81%
	文件柜	148 件	118 件		80%
2026.5.28	教科设备	148 件	119 件	0.07t	80%
	仓储货架	148 件	120 件		81%
	文件柜	148 件	120 件		81%
2026.5.29	教科设备	148 件	118 件	0.06t	80%
	仓储货架	148 件	115 件		78%
	文件柜	148 件	112 件		76%

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TLC260438），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 点位	采样时间及 频次		废气流 量 (Nm³/h)	监测结果						
				低浓度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 度
				排放浓 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浓 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浓 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浓 度 (mg/m³)
4#排气 筒废气 设施出 口 (Q1)	2026.5.27	第一 次	1153	ND	/	ND	/	ND	/	<1
		第二 次	1143	ND	/	ND	/	ND	/	<1
		第三 次	1094	ND	/	ND	/	ND	/	<1
	2026.5.28	第一 次	1171	ND	/	ND	/	ND	/	<1
		第二 次	1143	ND	/	ND	/	ND	/	<1

		第三次	1067	ND	/	ND	/	ND	/	<1
	均值			0.5	/	1.5	/	1.5	/	<1
	评价标准			20	/	80	/	180	/	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ND"表示未检出，当实测排放浓度为 ND 时按检出限的一半计算；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 1.0mg/m³， 二氧化硫检出限： 3mg/m³， 氮氧化物 3mg/m³。



图 7-1 4#排气筒进口管道照片

2、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TLC260438），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污水处理站废水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监测结果			
			COD mg/L	SS mg/L	石油类 mg/L	LAS mg/L
污水处理站出口 S1	2026.5.27	第一次	116	27	1.23	0.1
		第二次	116	29	1.13	0.09
		第三次	138	28	1.45	0.1
		第四次	130	28	1.35	0.1
	均值		125	28	1.29	0.1
	2026.5.28	第一次	160	30	1.91	0.12
		第二次	135	29	2.38	0.12
		第三次	117	29	2.63	0.1
		第四次	114	27	2.62	0.12
	均值		132	29	2.39	0.12
	评价标准		500	400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4 厂区污水排口废水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监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COD mg/L	SS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石油类 mg/L	LAS mg/L
厂区污水排口 S2	2026.5.27	第一次	7.4	268	26	0.229	0.76	1.46	0.39	0.05L
		第二次	7.1	233	28	0.419	0.89	1.58	0.53	0.05L
		第三次	7.3	203	29	0.241	0.65	1.36	0.50	0.05L
		第四次	7.5	256	28	0.289	0.82	1.51	0.78	0.05L
	均值或范围		7.1~7.5	240	27.8	0.295	0.78	1.48	0.55	0.025
	2026.5.28	第一次	7.6	119	32	0.352	0.79	1.56	0.43	0.09
		第二次	7.3	146	32	0.416	0.83	1.68	0.68	0.08
		第三次	7.5	135	26	0.445	0.77	1.70	1.14	0.09
		第四次	7.4	105	28	0.269	0.89	1.80	1.18	0.08
	均值或范围		7.3~7.6	126	30	0.371	0.82	1.69	0.858	0.085
	评价标准		6~9	500	400	45	70	8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标志位“L”表示未检出，LAS 检出限为 0.05mg/L。

验收采样期间，无雨水流动，故本次验收不对雨水排放情况做评价，建设单位在后期运营中，根据排污许可自行监测要求或者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在雨水流动时对雨水进行采样分析。

3、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TLC260438），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气象条件	2026 年 05 月 27 日 昼间，多云、西风、最大风速：2.6m/s； 2026 年 05 月 28 日 昼间，多云、南风、最大风速：2.8m/s； 2026 年 05 月 27 日 夜间，多云、西风、最大风速：2.6m/s； 2026 年 05 月 29 日 夜间，晴、东风、最大风速：3.2m/s。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 (A)		限值 dB (A)	是否 达标
N1	北厂界外 1 米	2026 年 05 月 27 日	昼间	62	65	达标
		2026 年 05 月 27 日	夜间	51	55	达标
N2	东厂界外 1 米	2026 年 05 月 27 日	昼间	60	65	达标
		2026 年 05 月 27 日	夜间	51	55	达标
N3	南厂界外 1 米	2026 年 05 月 27 日	昼间	63	65	达标
		2026 年 05 月 27 日	夜间	52	55	达标
N4	西厂界外 1 米	2026 年 05 月 27 日	昼间	62	65	达标
		2026 年 05 月 27 日	夜间	50	55	达标
N1	北厂界外 1 米	2026 年 05 月 28 日	昼间	62	65	达标
		2026 年 05 月 29 日	夜间	44	55	达标
N2	东厂界外 1 米	2026 年 05 月 28 日	昼间	62	65	达标
		2026 年 05 月 29 日	夜间	47	55	达标
N3	南厂界外 1 米	2026 年 05 月 28 日	昼间	61	65	达标
		2026 年 05 月 29 日	夜间	50	55	达标
N4	西厂界外 1 米	2026 年 05 月 28 日	昼间	63	65	达标
		2026 年 05 月 29 日	夜间	45	55	达标

5、固废

本项各类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膜、捞渣、污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固废排放量为零。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放水量计算；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见下表。

表 7-7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表（废气）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废气流量平 均值 (Nm ³ /h)	排放浓度平均 值 (mg/m ³)	运行时间 (h)	总量小计 (t/a)
4#排气 筒	颗粒物	1129	0.5	6800	0.0038
	二氧化硫		1.5	6800	0.0115
	氮氧化物		1.5	6800	0.0115

表 7-8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表（废水）

污水排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平均值 (mg/L)	排放量 t/a	总量小计 (t/a)
污水处理站S1	COD	132	8928	1.1785
	SS	29	8928	0.2589
	石油类	2.39	8928	0.0213
	LAS	0.12	8928	0.0011
污水总排口S4	废水量 m ³ /a	/	8928	8928
	COD	126	8928	1.1249
	SS	30	8928	0.2678
	氨氮	0.371	8928	0.0033
	总氮	0.82	8928	0.0073
	总磷	1.69	8928	0.0151
	石油类	0.858	8928	0.0077
	LAS	0.085	8928	0.0008

表 7-9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项目环评审批总量控 制指标 (t/a)	实际排放量 (t/a)	是否符合要求
废气	颗粒物	0.0515	0.0038	符合
	二氧化硫	0.1080	0.0115	符合
	氮氧化物	1.0730	0.0115	符合
废水	废水量m ³ /a	18665	8928	符合
	COD	8.9034	1.1249	符合
	SS	3.7330	0.2678	符合
	氨氮	0.4666	0.0033	符合
	总氮	0.5599	0.0073	符合
	总磷	0.0933	0.0151	符合
	石油类	0.3360	0.0077	符合
	LAS	0.3360	0.0008	符合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水分烘干炉燃烧机燃烧液化石油气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 的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中建水务（如东）有限公司（新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8）表 1 中 3 类排放标准。

4、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中，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膜、捞渣、污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各项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排放量为零。

5、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附件：

- 附件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4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5 环评批复、环保竣工验收批复
- 附件 6 工况调查表
- 附件 7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合同
- 附件 8 陶化剂 MSDS
- 附件 9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TLC26043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通伊迈澳仓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教科设备及仓储货架和文件柜生产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106-320623-89-02-376782			建设地点	南通市如东县新店镇双虹桥村十一组（工业集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36.金属家具制造 213-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中心经度 121° 23′ 56.520″ 中心纬度 32° 15′ 32.440″			
	设计生产能力	5 万件教科设备、5 万套仓储货架、5 万件文件柜的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5 万件教科设备、5 万套仓储货架、5 万件文件柜的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南通恒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如东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东行审环[2024]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5 月 2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南守冲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南守冲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623MA1R6L0E89002Z			
	验收单位	南通伊迈澳仓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5			所占比例（%）	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6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27.02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6800		
运营单位		南通伊迈澳仓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623MA1R6L0E89			验收时间		2026 年 5 月 27 日~29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8928	1.8665							

总量 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填)	化学需氧量							1.1249	8.9034					
	总悬浮颗粒物							0.2678	3.7330					
	氨氮							0.0033	0.4666					
	总磷							0.0151	0.0933					
	总氮							0.0073	0.5599					
	石油类							0.0077	0.3360					
	废气							0.1129	0.5					
	二氧化硫							0.0115	0.1080					
	烟尘							/	/					
	工业粉尘							/	/					
	氮氧化物							0.0115	1.0730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LAS						0.0008	0.3360					
		颗粒物						0.0038	0.051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